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944,019	2,409,050
其他收入		25,486	9,78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0,668)	(10,41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100,247)	(1,883,454)
僱員福利開支		(352,982)	(262,085)
折舊及攤銷支出		(53,928)	(59,913)
其他經營支出		(217,727)	(148,1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980	4,75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	19,816	(1,621)
營運利潤		228,749	57,934
融資收入		3,887	7,642
融資成本		(5,343)	(6,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4)	(1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4)	(1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6,825	58,950
所得稅開支	4	(29,884)	(6,59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196,941	52,359
股息	5	42,252	14,008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港幣0.42元	港幣0.11元
每股基本盈利	6	港幣0.42元	港幣0.11元
每股攤薄盈利	6	港幣0.42元	港幣0.11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196,941	52,35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16,130</u>	<u>(21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6,130</u>	<u>(218)</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3,071</u>	<u>52,1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85	176,372
投資物業		35,550	35,1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59	6,569
聯營公司的投資		31,489	13,422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82,292	177,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94	8,749
		<u>634,707</u>	<u>418,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3,376	277,150
應收貿易賬款	7	948,865	495,2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14	51,9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3	15,202
衍生金融工具		-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774	2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251	446,978
		<u>2,061,414</u>	<u>1,309,926</u>
總資產		<u><u>2,696,121</u></u>	<u><u>1,728,084</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46,966	46,692
其他儲備		476,454	459,325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5,831	9,339
– 其他		704,168	549,160
		<u>1,253,419</u>	<u>1,064,516</u>
總權益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8	5,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774,711	4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5,532	144,8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4
衍生金融工具		2,42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646	2,837
貸款		436,259	48,846
		<u>1,436,754</u>	<u>657,707</u>
總負債			
		<u>1,442,702</u>	<u>663,568</u>
總權益及負債			
		<u>2,696,121</u>	<u>1,72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660</u>	<u>652,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9,367</u>	<u>1,070,3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利潤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且有關本集團營運之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版)	租賃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方對包含可要求提前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發生若干變動除外。

以下為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版)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配股權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版)	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940,536	4,807	3,945,343
分部間收益	(1,324)	–	(1,324)
對外收益	<u>3,939,212</u>	<u>4,807</u>	<u>3,944,019</u>
分部業績	<u>220,590</u>	<u>(18,581)</u>	<u>202,00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52,467	199	52,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86	–	2,7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2,125</u>	<u>–</u>	<u>2,125</u>
資本開支	<u>37,180</u>	<u>105</u>	<u>37,28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2,404,992	5,365	2,410,357
分部間收益	(1,307)	–	(1,307)
對外收益	<u>2,403,685</u>	<u>5,365</u>	<u>2,409,050</u>
分部業績	<u>80,318</u>	<u>(13,858)</u>	<u>66,46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59,551</u>	<u>199</u>	<u>59,750</u>
資本開支	<u>32,794</u>	<u>139</u>	<u>32,933</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000	5,138	2,023,1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844	5,172	1,383,01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2,009	66,460
其他收入	25,486	9,7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980	4,75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9,816	(1,621)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456)	1,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4)	(1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4)	(11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3,542)	(21,4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6,825	58,950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23,138	1,383,016
投資物業	35,550	35,12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1,489	13,422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82,292	177,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94	8,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3	15,202
衍生金融工具	–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	–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78,486	94,53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696,121	1,728,084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52,666	59,750
– 公司總部	1,262	163
	<u>53,928</u>	<u>59,913</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7,285	32,933
– 公司總部	102,959	596
	<u>140,244</u>	<u>33,529</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32,879	260,9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274,876	1,578,630
歐洲	695,781	262,157
香港	640,483	307,287
	<u>3,944,019</u>	<u>2,409,0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84,9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5,733,000元)、港幣679,7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0,508,000元)、港幣405,2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691,000元)及港幣4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4,83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85	218
亞洲(不包括香港)	170,234	164,806
歐洲	52	57
香港	451,942	244,328
	<u>622,413</u>	<u>409,409</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24,884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未變現虧損	(2,536)	(1,869)
– 已變現(虧損)／收益	(1,766)	1,45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6)	2,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收益／(虧損)	218	(2,2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02	(1,239)
	<u>19,816</u>	<u>(1,621)</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660	4,320
– 海外稅項	15,951	6,396
遞延所得稅	(3,830)	(3,0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6,731	(1,916)
– 遞延所得稅	372	814
	<u>29,884</u>	<u>6,591</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調高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是15%之公司稅率將於五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5. 股息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25,760,000元(每股港幣0.055元)及港幣28,015,000元(每股港幣0.06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合共約港幣25,831,000元。此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1元)	16,421	4,669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5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2元)	25,831	9,339
	<u>42,252</u>	<u>14,008</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已付及擬派之股息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96,941</u>	<u>52,35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8,196</u>	<u>466,9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42</u>	<u>0.1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96,941</u>	<u>52,35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8,196</u>	<u>466,922</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5,456</u>	<u>4,82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3,652</u>	<u>471,74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42</u>	<u>0.11</u>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54,235	378,393
61至90日	141,456	85,708
超過90日	53,174	31,139
	<u>948,865</u>	<u>495,240</u>

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14,607	423,695
61至90日	34,550	20,134
超過90日	25,554	14,094
	<u>774,711</u>	<u>457,923</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1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2元)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

年內，我們的整體客戶組合的銷售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工業、能源及電腦周邊產品的收益錄得增長強勁。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90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港幣2,400,000,000元上升63.7%，增長的主因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復甦，帶動客戶需求反彈。

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至港幣196,900,000元，達到去年的港幣52,400,000元的3.8倍。亮麗的增長主要受銷售量增加，加上先前期間至今持續推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改善的成效推動。年內，經考慮一間聯營公司位於半山的待售物業之市值回升後，已撥回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港幣24,900,000元。

EMS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63.9%，達港幣3,900,000,000元。相比二零零九年，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入上升62.2%，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入亦上升68.4%。EMS部門整體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受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客戶對工業、能源及電腦周邊產品等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EMS部門二零一零年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22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80,300,000元，上升174.6%，表現令人欣喜。分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推動。年內，本公司應客戶要求完成多項核證測試及工程支援，因而確認相關收益港幣19,200,000元。

EMS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之銷量及利潤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然而，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在來年及可見將來，中國的普遍工資及其他成本應該將持續上升，人民幣亦很可能會繼續升值。為應付經營成本之預期升幅及提升利潤率，EMS部門將致力加強控制存貨及經營成本、持續改善生產過程中的生產力及效率，亦將主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工程服務。

ODM部門

原設計及製造部門(「ODM部門」)繼續專注發展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尤其是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專門為蘋果iPhone開發的移動支付接口iCarte已通過著名信用卡營辦商的認證，現正於歐洲某國實施試行。

年內，ODM部門之收入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00,000元)，而分部虧損為港幣1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900,000元)。

物業發展

官塘寫字樓物業

對於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的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開發項目其中一個地盤租契的修改，支付按比例分佔的地價補償。地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其後將開始建築工程。此外，位於王氏工業中心現址的其餘地盤，已與有關政府部門確定租契修改條款，地價補償評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前發出。王氏工業中心將於上述地價補償落實後清拆。

半山區住宅

半山區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經考慮手頭物業單位的市值於套現後足以償付應收餘款，因此已撥回半山區發展項目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港幣24,900,000元。年內，項目開發公司出售一個複式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現金代價約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的25.26%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三個住宅單位待售，包括兩個複式單位及一個相連單位。此外，尚有九個停車位待售。

媒體網絡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本集團收購香港及新加坡戶外數位媒體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FMN」) 2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利用FMN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推廣將RFID互動技術與數位屏幕整合一體的新開發互動數位屏幕(「互動數位屏幕」)服務。用戶可通過互動數位屏幕與數位屏幕顯示器互動，獲取不斷滾動的產品資訊或推廣優惠券。由於戶外媒體乃繼互聯網之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FMN的網絡覆蓋廣泛的寫字樓及購物商場等地點，為推廣本集團新推出的互動數位屏幕服務提供優質平台。

年內，FMN呈交正面業績，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

新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公佈購買位於觀塘偉業街108號之物業，包括第17樓全層的辦公室單位連十二個停車位，現金代價為港幣98,600,000元。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總部。

財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信貸額總共為港幣715,5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436,300,000元，其中港幣28,7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及港幣169,600,000元由在中國的抵押存款作擔保，用作支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57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0,300,000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141,800,000元，低於二零零九年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421,400,000元，主要由於將款項用作支付物業發展之地價補償、購買新辦事處及於FMN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100名僱員，其中約5,1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根據現時之客戶訂單水平及彼等提供之預測，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之收入增長感到樂觀。然而，經濟復甦雖然整體上按溫和上揚的趨勢發展，但依然脆弱。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均為中國內地生產商面對的基本困難。為保障競爭力及維持盈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途徑擴大銷售額，以及提升經營效率與生產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ongswi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